

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藥害救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藥害救濟申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應向本部所委託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提出救濟之申請。該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於進行調查、完成報告後，再連同證據資料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）審議。
- 審議委員會受理藥害救濟案件後，應於收受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定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。
- 第 三 條 審議委員會審議藥害救濟申請案件，於審議前，如有必要，得先送請二至四位相關之醫學或藥學專家，或委請國內外醫學中心或學術機構進行初審。
- 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件，由一至二位相關之醫學或藥學審議委員先行審查後，始召開審議會審議之。案件經初審者，審議時應考量初審意見，並得請初審之專家列席說明。
- 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，經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函復申請人。
- 第 四 條 審議委員會對於審議案件，認為資料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，或有需要申請人提出說明及相關證據資料者，由主管機關或其所委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通知申請人，於文到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；逾期不補正、或所補正資料不完備者，得為不符救濟要件之審定。
- 前項通知，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，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前，申請延長。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五 條 審議委員會對於審議案件，認為有對受害對象複檢或訪查之必要時，得指定醫療機構或醫師予以複檢，或指派專人進行訪查。受害對象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- 第 六 條 審議委員會對於審議案件，認為有對相關醫療機構調閱病歷等資料或訪查之必要時，得請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之。
- 第 七 條 審議結果符合救濟要件者，依藥害救濟給付標準核定給付金額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